

# 臺北縣各公立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普通班編班作業原則

99年4月1日北教國字第0990247607號函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10月30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 二、普通班(不含特教班、幼教班)編班計算基準：
- (一) 九十九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三年級及五年級之編班，請依「臺北縣九十九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班基準表」編班。
  - (二) 九十九學年度二年級、四年級及六年級，為考量各校實際作業需求，以原班直升為原則，若情節特殊需增班者，應檢附編班會議紀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府核准。
  - (三) 各年級普通班若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一般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二倍之總和。(計算方式：學生數(C) = 一般學生數(A) + 身心障礙學生數二倍(2B))；另該班酌減人數，請依「臺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
  - (四)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各校普通班，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五) 本縣額滿學校實施年級之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三十五人(小數點四捨五入)，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一般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之總和。(計算方式：學生數(C) = 一般學生數(A) + 身心障礙學生數(B))
- 三、山地、偏遠地區及每個年級僅有一班之小型學校，仍得設班，惟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原校或含分班分校任何相鄰兩個年級學生總數在七人(含)以下者，該兩年級得選擇混齡編班或按年級編班。(如一二年級併、二三年級併、三四年級併...等在七(含)人以下者，採複式教學之)
- 四、分校、分班一年級學生應與本校學生分開計算，但至本校就讀者，應與本校同年級學生合併計算後編班。
- 五、九十九學年度分班分校設立原則：
- 分班學生總數在三十人以上者設分校，得置分校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
- 分班學生總數在二十九人以下者設分班。
- 六、九十九學年度一年級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二十九人(小數點四捨五入)，二、三、四、五年級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三十人(小數點四捨五入)，對於教室不足之學校，一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四人，仍不足者，請優先將五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再不足者，依此類推將三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四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二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



「九十九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編班作業原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30 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 88 年 7 月 22 日台(88)國字第 88085748 號函辦理。</p>	<p>本點依教育部最新修訂準則修正辦理。</p>
<p>二、普通班(不含特教班、幼教班)編班計算基準：</p> <p>(一) 九十九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三年級及五年級之編班，請依「臺北縣九十九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班基準表」編班。</p> <p>(二) 九十九學年度二年級、四年級及六年級，為考量各校實際作業需求，以原班直升為原則，若情節特殊需增班者，應檢附編班會議記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府核准。</p> <p>(三) 各年級普通班若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一般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二倍之總和。(計算方式：學生數(C) = 一般學生數(A) + 身心障礙學生數</p>	<p>二、普通班(不含特教班、幼教班)編班計算基準：</p> <p>(一) 九十八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三年級及五年級之編班，請依「臺北縣九十八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班基準表」編班。</p> <p>(二) 九十八學年度二年級、四年級及六年級，為考量各校實際作業需求，以原班直升為原則，若情節特殊需增班者，應檢附編班會議記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府核准。</p> <p>(三) 各年級普通班若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一般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二倍之總和。(計算方式：學生數(C) = 一般學生數(A) + 身心障礙學生數</p>	<p>九十八學年度修正為九十九學年度。</p>

臺北縣電子公文



交換騎縫章



<p>二倍(2B));另該班酌減人數,請依「臺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p> <p>(四)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各校普通班,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p> <p>(五) 本縣額滿學校實施年級之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三十五人(小數點四捨五入),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一般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之總和。(計算方式:學生數(C) = 一般學生數(A) + 身心障礙學生數(B))</p>	<p>二倍(2B));另該班酌減人數,請依「臺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p> <p>(四)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各校普通班,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p> <p>(五) 本縣額滿學校實施年級之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三十五人(小數點四捨五入),該年級編班時學生數為一般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之總和。(計算方式:學生數(C) = 一般學生數(A) + 身心障礙學生數(B))</p>	
<p>三、山地、偏遠地區及每個年級僅有一班之小型學校,仍得設班,惟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原校或含分班分校任何相鄰兩個年級學生總數在七人(含)以下者,該兩年級可選擇混齡編班或按年級編班。(如一二年級</p>		<p>本點未修正。</p>



<p>併、二三年級併、三四年級併...等在七(含)人以下者，採複式教學之)</p>		
<p>四、分校、分班一年級學生應與本校學生分開計算，但至本校就讀者，應與本校同年級學生合併計算後編班。</p>		<p>本點未修正。</p>
<p>五、<u>九十九</u>學年度分班分校設立原則： 分班學生總數在三十人以上者設分校，得置分校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 分班學生總數在二十九人以下者設分班。</p>	<p>五、<u>九十八</u>學年度分班分校設立原則： 分班學生總數在三十人以上者設分校，得置分校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 分班學生總數在二十九人以下者設分班。</p>	<p>九十八學年度修正為九十九學年度。</p>
<p>六、<u>九十九</u>學年度一年級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二十九人(小數點四捨五入)；<u>二、三、四、五年級</u>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三十人(小數點四捨五入)，對於教室不足之學校，一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u>三十四</u>人，仍不足者，請優先將五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u>三十五</u>人，再不足者，依此類推將三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四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二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p>	<p>六、<u>九十八</u>學年度一、二、三、四年級班級人數，平均每班不得高於三十人(小數點四捨五入)，對於教室不足之學校，一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仍不足者，請優先將五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四十人，再不足者，依此類推將三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四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二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三十五人。</p>	<p>1、九十八學年度修正為九十九學年度 2、依據本府 95 學年度施行逐年調降班級人數方案，99 學年度，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為原則；二、三、四及五年級以 30 人編班為原則。 3、規範當教室不足時，一年級班級人數調整為每班 34 人，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調整順序為五年級優先編 35 人，其次依序三年級 35 人、四年級 35 人、二年級 35 人。</p>

文  
換  
騎  
縫  
章

